

(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研擬其它替代方案以提升能源供應安全及價格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3)

邱委員就研擬其它替代方案以提升能源供應安全及價格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核定「能源發展綱領」，將能源供應安全定為重要政策，並透過強化能源安全機制、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分散能源採購來源等方式，妥善因應能源供應安全等問題。
- 二、我國缺乏傳統能礦資源，亟需開發潔淨、環境衝擊較低之自產再生能源，以減少仰賴化石能源產生空氣污染、溫室氣體排放及影響出口競爭力等問題。惟現階段再生能源發展尚受限技術水準，發電成本較傳統化石燃料為高，政府已積極強化再生能源發展與應用，以開創產業新契機，創造綠色就業機會。規劃於 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9,952 MW，提早 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 6,500 MW 目標，2030 年進一步擴大成長至 12,502MW、發電量達 355.6 億度，約相當 890 萬家戶之年用電量。
- 三、目前天然氣價格仍較石油及燃煤為高，且天然氣之運輸、儲存仍有安全顧慮，因此，政府必須綜合衡酌天然氣之供應安全與燃料成本，規劃及促進其合理使用。另煤炭屬於全球蘊藏量豐富、且價格相對便宜之初級能源，考量現階段我國再生能源及天然氣尚無法快速發展，仍必需彈性調整燃煤發電機組之使用以符合用電需求，並兼顧能源價格之穩定。我國發電部門將視國內外技術進展，適時導入淨煤減碳技術之應用，以降低煤炭利用之碳排放。
- 四、美國因成功大量開採頁岩氣，大幅降低其天然氣使用成本，未來二、三年將從天然氣進口國轉變成輸出國，除可減少其對中東石油之依賴外，亦可能影響全球油、氣供應鏈與能源價格。政府將針對此一發展趨勢，密切觀察國際頁岩氣之發展變化，與主要進口來源國共同協議調降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價，並開放多元進口管道以分散氣源，並鼓勵業者赴海外探勘以掌握礦權，增加我國自主能源之掌握。

(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教師評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5)

楊委員麗環對教師評鑑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大學教師評鑑係依據大學法，由各校自訂標準及辦法辦理大學教師評鑑係由學校自訂標準及辦法，屬大學自主權責。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

務工作進行評鑑，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以彰顯評鑑之功效；第 2 項即敘明有關教師評鑑之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係由各大學根據其辦學特色與師資需求自行訂定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評鑑項目之權重，俾使各校能建立符合本身需求之教師評鑑制度，本部並未訂定任何教師評鑑標準。

二、中小學校師評鑑制度尚處規劃階段，將於修法完成及廣徵意見並制定辦法後再實施

(一) 規劃背景說明

1. 「國家的未來在教育，教育的品質在良師」。在教學現場絕大多數之教師都是積極進取的好老師，也因為有各位老師的努力，所以我國學生在相關的國際評比測驗中，都能維持在國際平均值以上，本部與各地方政府亦均肯定教師的辛勞與付出。然為了讓教師的教學能持續精益求精，社會各界仍期待教師可以不斷地專業發展，以提升教學成效，進而更強化我國學生的競爭力。
2.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全面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強化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之高度的期待，本部遂自 93 年 4 月研訂「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草案）」，94 年 11 月公布，並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98 年 2 月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98 年 7 月試辦期滿 3 年後，納入 98-101 年施政計畫繼續推動，目前全國已有近四成的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3. 本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至 101 年迄今，已屆 7 年，期間本部先後委託不同學術單位針對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學校教師進行質性與量化的瞭解與評估，已發現校內同儕互評的教學觀察評鑑方式，確實可以協助教師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客觀進行教學分析，有效反思教學歷程，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4. 另本部 99 年 8 月底舉辦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各界對積極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具有高度共識。爰本部於 100 年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納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之具體措施，並於本（101）年將教師評鑑納入教師法並列為優先修法法案。

(二) 將於修法完成及廣徵意見以制定辦法後再實施

1. 實施教師評鑑需具有法源基礎，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之文字草案，立法院 101 年 12 月 13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將召開公聽會，就教師評鑑制度之規劃，再廣徵意見，以建立良好的教師評鑑制度，屆時本部將彙集公聽會與會人員之相關意見，納入後續規劃之參考。待教師評鑑入教師法通過後，亦將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校長團體、學者專家、地方政府以及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等相關代表，共同研訂評鑑辦法。

2. 本部欲推動之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希冀透過一個定期性、連續性、系統化的評鑑歷程，藉由評鑑人員與受評教師的專業理性溝通對話，協助教師釐清個人教學優缺點及特殊才能，並提供必要的支援，協助教師克服困難，且安排適當的進修訓練，以協助每個教師發揮潛能，保護學生受教權益，同時保障教師專業地位。

三、感謝楊委員對教師評鑑議題之關注，敬表謝忱。

(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五楊高架橋自 2009 年底開工以來，兩年多已經發生 9 起重大意外，施工品質引發民眾信心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7)

楊委員針對五楊高架橋自 2009 年底開工以來，兩年多已經發生 9 起重大意外，施工品質引發民眾信心危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於侷限工區內施作，除用地狹長、地形起伏、跨越泰山收費站、9 處匝道、機場捷運、穿越臺鐵及高鐵等，且緊鄰交通負擔擁擠之中山高速公路路段，必須盡量降低交通衝擊，是以工程外在環境嚴苛及施工條件較為困難。本工程分 12 個土木標施工，自 98 年 10 月陸續開工迄今造成 8 人死亡、13 人受傷，重大工安事故主要發生於 100 年間，本部國工局於各次事件發生後，即邀集監造及承商召開會議檢討事故發生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期間本部亦加強本工程施工督導查核，督促施工團隊落實工安作為，及保障用路人安全。
- 二、本工程為強化與提升工安作為，施工團隊研擬改善對策與有效控管機制：
 - (一)對於施工水泥漿外溢事件，施工團隊於第一時間即完成受污車輛清洗及賠償事宜，深切檢討作業工項之施工盲點；另就懸臂工作車大底版傾斜虛驚事件，除要求承商暫停懸臂工作車施工作業，全面檢視懸臂工作車各構件附屬鋼棒接合點，並加強現場領班及工人進行降模、退車順序教育訓練及演練，以熟悉推車作業及安全動作。
 - (二)各項高風險作業及檢查標準化、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建立施工責任制度、增設巡檢（40 人）及全程監視工程師（50 人）；召開安全衛生督導協調會議，與勞動檢查單位建立共同督導平台；施工期間針對安衛設施及管理實施高頻率檢查作業，設有缺失記點扣款及停工改善機制，開工至今共檢查 4,320 餘工地次、停工 360 餘工地次、依契約扣款累計達 1,356 餘萬元。
- 三、本工程在本部督導下，施工團隊包括國道新建工程局、監造、承包商等，透過上述各項積極策進改善作為後，繼 100 年後於 101 年發生工安事件之頻率次數已大幅降低（如附圖所示），本工程施工團隊採嚴格控管手段以降低職災發生機率，實已創國內工程界先例。部長更指示